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煌昌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號0樓
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06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於民國93年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

01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
02 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(銀行法第47之1條修
03 正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
04 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不得超過年利率百
05 分之十五。)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6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1,064元整不為繳
07 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
08 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
09 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
10 滯利息。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1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12 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※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3 令。